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3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1日
聲請人	王傳芳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104年度台上字第103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 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 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 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 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 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734號刑事判決 3 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 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 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 定審酌之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 4 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 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